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45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陳清海

代理人 徐晟芬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113年4月24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1 解，因調解不成，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6日開立調
02 解不成立證明書，而聲請人於前開調解程序向本院聲請消費
03 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04 額為37萬9,214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05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08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9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0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1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2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3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4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5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6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7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18 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19 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在民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
20 動（調解卷第41-48頁），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
21 敘明。

22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 23 1.聲請人自陳前因對金融機構積欠債務，於99年間與當時最大
24 債權銀行花旗商業銀行協商成立，其後並未依約履行因而毀
25 諾等情，有協議書附卷可稽（調解卷第103-106頁），堪可
26 採信。是以，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是否有
27 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28 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
- 29 2.查聲請人陳稱其於99年4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時，於三
30 商美邦人壽擔任主管，每月收入約32,000元，惟因業績未達
31 標，未通過主管評鑑考核，而降職為非主管職之保險業務

01 員，薪水每月未達2萬元，因此無力繳納協商款項(每月22,7
02 48元)而毀諾等情，參酌聲請人提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03 保資料所示(調解卷第47-48頁)，聲請人於97年後之投保
04 薪資皆不超過2萬元，並於99年6月29日退保，依社會通念，
05 應可認定難以負擔協商金額，故不得不毀諾，其主張因不可
06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毀諾等語，堪可採信。

07 3. 綜上，聲請人前參與債務前置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協
08 商成立，其無法繼續履行既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其聲
09 請更生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事。是本院自應斟酌
10 卷內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11 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12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3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14 依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
15 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0萬9,123元、星展(台灣)商
1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8萬1,125元、國泰
17 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1萬8,592
18 元、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4
19 萬8,630元、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8
20 萬4,133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
21 額為8萬4,065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1萬
22 6,435元。綜上，總計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約為94萬2,103元。

23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4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5 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調解卷第19-106頁)，顯示聲請人名
26 下無財產，另聲請人自陳名下有美邦人壽保單，保單價值僅
27 有8百多元。另收入來源部分，依聲請人110、111年度綜合
28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110年度總收入為17萬3,907
29 元，111年度總收入為17萬262元。另聲請人聲請更生前兩年
30 (即111年4月至113年3月止)，聲請人皆擔任保險業務員，因
31 薪資收入不固定。聲請人稱每月擔任三商美邦人壽業務員之

01 薪資收入約1萬4,000元，依聲請人提供之薪資資料觀之，以
02 112年8月至113年1月計算，每月薪資分別為1萬8,329元、1
03 萬197元、1萬3,774元、1萬4,216元、8,825元、1萬4,110
04 元，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1萬3,242元，故聲請人所稱每月1
05 萬4,000元薪資堪可採信。另聲請人稱每月尚有和泰產物保
06 險之傭金收入約2,000元至3,000元，依聲請人提供之資料觀
07 之，以112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7月、9月、1
08 0月、11月、12月計算，分別為8,613元、3,174元、9,051
09 元、192元、3,435元、156元、1,687元、537元、6,081元、
10 5,561元、7,639元，平均每月約4,193元，故本院認應以每
11 月4,000元作為聲請人之傭金收入。故聲請人每月收入約1萬
12 8,000元【計算式：14000元+4000元=18000元】，而聲請人
13 聲請更生前兩年所得收入約為43萬2,000元。聲請人聲請更
14 生後，平均每月薪資約1萬8,000元。故暫以每月1萬8,000
15 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16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17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9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0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21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2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3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24 明文。
- 25 2.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2,225元，低於
26 桃園市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172
27 元，是依聲請人之主張，認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為1萬
28 2,225元。
- 29 3.聲請人另主張需扶養未成年子女共1名，每月扶養費為4,000
30 元等情，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調解卷第99-101頁）。按對
31 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

01 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
02 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民法第
03 1089第1項著有明文。又對於子女扶養費應依父母雙方之經
04 濟能力分擔，法院應斟酌父母雙方之財產、收入、負債等情
05 狀，酌定父母雙方應分擔之部分。經濟能力較高者，應分擔
06 較高之子女扶養費，甚或全額由其負擔。法院應就債務人之
07 財產及收入扣除其應分擔之子女扶養費後，據以認定其清償
08 能力（100年消債條例法律問題臨時提案第5號意見可資參
09 照）。經查，聲請人之子現年8歲，難獨立負擔自己生活必
10 要開支，堪認有扶養必要，爰依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11 2倍即1萬9,172元計算，其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合計為每人1萬
12 9,172元。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4,000元扶養費應屬合理，故
13 聲請人應支出之扶養費應為每月4,000元。

14 4.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1萬6,225元（計算式：1222
15 5元+4000元=16225元）。

16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剩餘1,775
17 元（計算式：18000元-16225元=1775元），聲請人目前46
18 歲(67年次)，距勞工得退休年齡65歲尚約19年，審酌聲請人
19 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且聲
20 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堪認聲請人之
21 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
22 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
23 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24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6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7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8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1月29日下午5時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盧佳莉